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84893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通化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通化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通化县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通化县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通化县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机动车保险服务	-	-	品牌:,保险险种:机动车保险	2	项	1529.94	3059.8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59.88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零伍拾玖元捌角捌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公对公汇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详见保险合同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602021900105707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